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林丽莺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4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）。

2020年10月27日，公司收到林丽莺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丽莺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，现将林丽莺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丽莺女士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林丽莺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10-27	66.42	330,600	0.0636%
		2020-08-11	61.60	10,000	0.0019%
		2020-08-10	61.25	10,000	0.0019%
		2020-08-07	61.02	5,000	0.0010%
		2020-08-05	60.44	45,400	0.0087%
合计			65.43	401,000	0.0771%

注：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（二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
林丽莺	合计持有股份	2,561,023	0.49%	2,160,023	0.4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640,256	0.12%	239,256	0.05%
	高管锁定股	1,920,767	0.37%	1,920,767	0.37%

注：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林丽莺女士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林丽莺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。

3. 林丽莺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.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林丽莺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